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0〕142号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东天宏纪龙 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东天宏纪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914401130633366953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东天宏纪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广州市宇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张居奥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足。

我局暂不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请修改完善后，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
2020年5月20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二环境保护所，广州市宇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